

# 馬克思的理想及其實現的過程

日本河上肇著  
施存統譯

## 一

馬克思是拿怎樣的社會組織當他的最後理想的呢？實現他那個理想，他以為一定要經過怎樣的狀態的呢？我現在並不想把這個問題的全體加以詳細的說明，只不過要想拿他在一八七五年所寫的書信做材料，為主的敘述關於這問題的經濟方面而已；至於政治方面，能够省略的總是省略。這封書信，可以認為馬克思對於當時德意志社會黨將採用的綱領——即哥達綱領的批評，以一八七五年五月五日的日子寄給蒲拉克這，就是在他未死八年前所寫的東西，我們可以

由此知道他晚年成熟的思想。而且關於經濟方面，敘述得頗詳細；所以在我們爲知道『馬克思的理想及其實現的過程』的經濟方面這一點上，實在是最要緊的材料。這篇東西，在德國是經過他死後八年，於一八九一年，才在 *Die Neue Zeit* 報上公布的。最近在日本，已由堺利彥君把他的全文翻譯出來，登在社會主義研究雜誌上了。我現在趁這日本譯文出世的機會，做這篇文章加以一點說明。

## 二

我們看這封信，就可以知道馬克思所說的共產主義，實有二期區別：第一期可以叫做半熟期，第二期可以叫做完成期；而這二期以前，又有一個從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過渡期。

他關於過渡期，先如此說：

「橫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的中間，有一個由這個制度推移到

那個制度的革命的變革時間。同這個革命的變革時期相適應的，又有一個政治上的過渡期。這時期的國家，就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政治。」

這個時期，因為是『橫在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的中間』的東西，所以嚴格地說，實在是連共產主義第一期都還沒有到的時期。因此，他從經濟方面來說，『是革命的變革時期』；從政治方面來說，屬於『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政治』這種『政治上的過渡期』。

關於這過渡期的事，在馬克思同燕格士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當中，說得頗詳細。在共產黨宣言第二章裏說道：

『共產黨最近的目的……就是：（一）糾合無產者團成一階級；（二）顛覆有產階級的權勢；（三）無產階級掌握政權。』

無產階級由上面三件事，把社會引入從資本主義推移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期。過渡期由此開幕。不用說，社會是不能單靠這一舉就能立刻躍進共產主義第一

期的，可是這種辦法（即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實屬於無產階級革命第一步的事。因此，馬克思和燕格士，在共產黨宣言裏又說：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勞動階級革命的第一步，是在於使無產階級陞為支配階級，即在於戰取民主主義。』

這裏所說『使無產階級陞為支配階級』是把有產階級支配的社會變成無產階級支配的社會的意思；所謂『戰取民主主義』就是把『為少數有產者的德謨克拉西』變成『為多數無產者的德謨克拉西』的意思。到這時候，前面那封信裏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政治』才開始，社會才進入『政治上的過渡期』，才能够遂行『從資本主義社會推移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革命的變革』。

這過渡期的『革命的變革』的總目，據共產黨宣言所說在於下面這一點：

『無產階級利用其政治的支配，漸次從有產階級奪取一切資本，把一切生產機關都集中在國家手裏，就是集中在組成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手裏；這樣

做去，那生產力的總量，就可以用最大的速度增加了。』

那麼這種事情，是用什麼方法來行的呢？接着說道：

『這種事，不用說，起初的時候，只有用專制的侵害手段對付私有財產權和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纔能達到目的。因之，這種方法，在經濟上好像不充分而且薄弱。但他隨着運動的進行，自然會跳出固有範圍外。而且在爲變革全生產方法的手段上，也是一種不可避的方策。』

據此以觀，當無產階級掌握政權，進入所謂『政治上的過渡期』，要遂行社會組織的『革命的變革』的時候，對於有產者的所有權是實行專制的侵害的，隨之對於在從來資本主義的組織下面所維持住的資本家本位的生產關係，也實行專制的侵害的。要使一切生產手段都集中到國家手裏，除了這種專制的侵害手段以外，再沒有別的有效的方法。這種方法，在經濟上，一時好像不利益，不可持續的；可是實際卻不僅爲變革全生產方法的一種不可避的手段，而且在事件的進

行當中，一時的損害次第消滅，最後就達到實現他的目的『用最大的速度增加生產力的總量』。

這就是馬克思所謂過渡期的狀態。簡單說，在這過渡期裏，從政治方面說，是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從經濟方面說，是實現由一切生產機關歸國有的『革命的變革』。那純粹信奉馬克思主義的俄羅斯共產主義的革命，現在還不過正進入這過渡期；所以嚴格地說，他連共產主義第一期還沒有踏足進去。

鹽澤昌貞博士，在大觀雜誌上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目叫做從柏拉圖到李寧，其中有一段話如此：

『原來從李寧所主張的理想看來，階級的區別是不放在眼中的；可是實際上，却行着以無產階級為中心的偏頗的政治……在現在俄國，平等，自由，是完全中止而不顧的……無論如何，俄國實狀同他的主張完全不同這件事，總是不能打消的事實。鮑爾希維克的思想，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帶着無政府主

義色彩的共產主義，所以都可以說是平等的，自由的，民衆的。然而事實却完全同此相反，正實行着獨裁政治，呈現着暴政狀態。」

這一段話，土田杏村君已經在文化雜誌上指摘過，是完全的誤解。我這裏不必引用李寧的著作，只要在蒲哈林所草的共產黨（即鮑爾希維克）綱領中舉出如下一句就够了：『我們現在恢復那個曾經有加爾馬克思立在其陣頭的革命黨的舊名稱。這名稱就是共產黨。而當時由馬克思及燕格士所起草的共產黨宣言，現在也仍舊可以做革命的聖典。』共產黨宣言上寫些什麼，我已大略說過。俄國共產主義者，對於共產黨宣言裏的主張，差不多是照字做的。不用說，關於他的主張的是非，學者之間是可以有種種異論的；我對於這種異論，一點也不怪他。不過鹽澤博士拿俄國現狀，就非難說『同他（李寧）的主張完全不同這件事，是不能打消的事實』，却不能不說是一種比『嘗冰說熱』還要利害的錯覺；以我看來，他的觀察的『完全不同這件事』實在是『不能打消的事實』。

過渡期如果完結了，則在經濟方面，一切生產機關的國有，就完全實現了。生產手段的國有既然實現了，則私有生產機關者和沒有生產機關者的區別也隨之消滅了，即有產者和無產者的階級區別消滅了。階級區別既然消滅，則無產階級這階級自體也當然沒有了；所以在政治方面，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也自然消失了。據馬克思的見解，由這『生產機關的國家的統一』和『勞動的社會的結合』來行的『全生產方法的變革』，必然地產生巨大的生產力的增加。巨大的生產力的增加已經實現了的時候，社會才能進入共產主義的組織。據馬克思說，『人類的前史』就在這時告終；人類的真歷史，這時才開第一頁。

過渡期一完結，社會就進入共產主義的時代。然而馬克思的思想的特徵，在於置重於『歷史的發展』這一點。『他不是空想家，是進化論者』這件事，並不妨礙他做一個革命主義者；但是這件事（不是空想家，是進化論者），却使他相信：完成的共產主義，不是一舉能夠實現的。所以據他所想，共產主義，應該先經過半熟

期，然後再入完成期。

點：關於這一層，共產黨宣言裏，還沒有十分表現出來。共產黨宣言裏，只說如下—

「隨着（過渡期裏）這樣發展的進行，階級的區別自然消滅，一切生產自然集中於全國民大組合的手裏；於是，公的權力，就失其政治的性質。固有意義上的政治的權力，是一種階級的組織的權力，是一種以壓迫他階級爲目的的東西。無產者對於有產者行鬭爭的時候，必然地要結成一個階級，而且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占領支配階級的地位，用這支配階級的強壓力去廢除舊生產關係；但是同時，階級對立的存在條件及階級全體，也是要廢除的；隨之自己階級的支配權也是要廢除的。總之：廢去舊來有產者社會和伴他發生的階級及階級對立，生出一個「以各人的自由發展爲萬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的自由團體。」

共產黨宣言裏，不過寫了這點東西。而這當中的大部分，又都列記伴着過渡期完結而生的諸現象的；關於次代共產主義的社會，只不過寫了這樣一句：『廢去舊來有產者社會和伴他發生的階級及階級對立，生出一個「以各人的自由發展爲萬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的自由團結。』可是在一八七五年的書信裏，關於共產主義那個東西，就明白區別爲二期了。關於第一期的狀態，先如此說：

「我們在這裏要研究的東西，並不是在那個固有基礎上發展了的共產主義社會，實在是那個剛從資本主義社會產出之後那些時日的共產主義社會。在這時期，無論在經濟上，在道德上，在精神上，在其餘一切關係上，都還沒有脫除那個生他的母胎舊社會的薰習。在這種社會裏，每個生產者，都向社會正確地取回自己所給與社會的東西（扣除爲社會全體所必要的費用之後。）他給與社會的東西，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他向社會領受了一種證券，這種證券上面寫明『供給這些這些分量的勞動』（扣除了他爲共同團體所行的

勞動）拿了這個證券，向消費品的社會的倉庫，取出與這個所費的勞動相等的東西。這就是他把他在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別一個形式上取回。』

這是已經過了過渡期進入共產主義第一期以後的事情；所以在這時候，已經沒有私有生產機關，掠奪剩餘價值的階級，一切人都成為社會的勞動者而勞動，各人都應其提供的勞動而從社會領受一定的報酬。在各個人都於『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別一個形式上取回』這一點，可以叫做實現勞動全收權。（但是因為從全體勞動收益當中，先扣除了為社會全體的必要費用之故，所以從這點說，實不是各人完全取回他的勞動收益全部的。）這種公認勞動全收權的社會，果然就是馬克思所當做理想的社會主義未來國嗎？不是的。據馬克思的意見，一切權利，都不過是有產者社會的殘滓，勞動全收權也是一樣。他在同一書信當中，接着又說道：

「在這個地方，也明明被同「那個規定商品交換（限他在同一價值內交換）的原則」相同的原則支配着。不過在這變化過的事情下面，因為（一）無論是誰都不能提供他的勞動以外的東西，和（二）除了個人的消費品以外，無論什麼東西，都不歸個人所有；所以內容和形式，都發生了變化。但是關於各個生產者之間的消費品分配，是被同「商品同價量交換」一樣的原則支配着的；即是這個形式同量的勞動，同別個形式同量的勞動交換。

「原來在商品交換裏，「等價物交換」這條原則，只有在全體平均上存立的，在各個的場合是不存立的；但是在這個場合，是沒有那種「原則和實際不一致」的事的。不過那個「平等權利」從其原則說，還仍舊是有產者的權利。

「這個平等權利，雖有如上述那樣的進步，但仍舊還有有產者的限制。爲什麼呢？因爲生產者的權利，與其「勞動給付」成比例，平等還存在用「勞動」這個同一尺度去測量這一點上之故。所以其結果，不免要發生種種不平等。詳細

點說，例如有人對於別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占着優勝的地位；因之在同一時間當中，能够提供更多的勞動，或者能够勞動更多的時間。因為把勞動當做尺度使用，所以其張度及強度，也不可斟酌的。不然，那就不是尺度了。這樣說來，這個叫做「平等權利」的權利，實在是對於不平等的勞動的不平等的權利。不用說，各人都同別人一樣，單是一個勞動者；階級的區別，已不承認了。可是這個，却已在不知不覺之中，把不平等的個人的天分，以及不平等的個人的給付能力，認做「自然的特權」了。所以這個，同一切權利一樣，從其內容來說，也是不平等的權利……還有別的種種差別：例如一個勞動者結了婚，別個勞動者沒有結婚；這個人的小孩子，比別個人多等等都是。所以縱使大家做同一勞動勤務，對於社會的消費財物取同一的分量，也要發生一個人在事實上所得的東西比別人多，一個人比別人富那樣的事情。我們要想避免這些弊害，就可以知道「權利」不是平等的，一定是不平等的。

『可是這些弊害，在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期——即在吃了「久產之苦」

（按這是指革命的過渡期的）之後，剛從資本主義社會產出不久那些時候的共產主義社會，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大凡權利這東西，決不能成為比「社會的經濟狀態及靠這經濟狀態附做條件的文化的發展」更高等的東西。』

我們看上面所引的文句中，有『在變化過的事情下面，無論是誰，都不能提供他的勞動以外的東西；在別方面，除了個人的消費品以外，無論什麼東西，都不能歸屬個人所有，』以及『大家都同樣地不過單是一個勞動者，不承認有階級的區別』等句子，都是記述如下一個時期的社會狀態的：即一切生產機關都歸社會公有，社會沒有了叫做有產者及無產者這種階級區別的時期——即社會已經經過過渡期進入共產主義的時期——的社會狀態。社會雖然已經進入共產主義時期，然在當初的時候，還殘存着舊社會的薰習，所以關於分配消費品，還不能立刻採取。那條『各取所需』的原則，為獎勵各人的勞動起見，還有應他所提供

的勞動分量而定財富分配的必要。換句話說，雖然已經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了，然在第一期，也還承認近於勞動全收權的權利的。可是在主張權利的處所，是沒有平等的；一切權利，都是不平等的權利。在這種以各人所提供的勞動質量如何來分配的場合，一定要發生如下種種不公平的事：比方有兩個人，雖有同樣程度的必要，但一個能夠得到較多的消費手段，一個僅能得到很少的消費手段；又如有更多必要的人，所得的分配額，反比更少必要的人少。又在這種社會，因為尙承認各個人有一定的權利，所以為保護那種權利起見，必須要一些國家權力。而且有權力強制的處所，是沒有『完全的自由』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社會雖然已經進入共產主義時代，而在第一期，什麼自由，平等，正義這些東西，都還不能達到圓滿境域；但是這些弊害，據馬克思想，到底是不能避免的。

### 三

所謂過渡期，要繼續多少時候？共產主義第一期，要經過幾多光陰？關於這兩個問題，馬克思一點也沒有回答。李寧也說：『我們不知道。也不是能够知道的事。』但是共產主義『在那個固有的基礎上發展』的時候，一定早晚使社會的生產力成就巨大的發展，最後就達到足以保證各人生存的程度。生產力達到了這個程度，共產主義才經過半熟期而進入完成期。關於這期的事情，馬克思的信中如此說：

『在共產主義的更高度的階段裏，即在由服從分業原理而發生的個人的奴隸的隸屬消滅了，隨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撤廢了之後；在勞動不僅為維持生活的手段，而勞動本身成了第一個生活要求之後；在生產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到了這個時候，社會才完全從有產者的法律的地平線超拔出來；而且只有在這個時候，社會才能在旗幟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這裏所說『各盡所能』就是『各人應其能力爲生產財富而勞動』的意思。所謂『各取所需』就是『各人應其欲望而消費社會財富』的意思；這兩句話，是把共產主義社會的根本原則，最簡單明晰表現出來的話。就是在今天家族內部裏，也是實行這條原則的。例如老人，病人，小孩子等，他們差不多都不勞動；但家族對於他們，却應他們各人的必要，供給食品或衣服的。特別是對於有重病的人，雖然他一點也不勞動，而家族給與他的消費反遠多於勞動的人。在雖不勞動，只要有必要，就給與同必要相當的東西這種地方，是有人類的『像人的生活』的。如果一個社會裏，一方面有沒有必要而貯有許多物品的人，他方面有痛感必要而苦於缺乏物品的人，決不能說是公平的狀態。在各人能應其必要而領受物品的場合，才有完全的公平，才有保證差別的眞平等；共產主義，就是要想把這條原則實現於社會全體的。我想這種事情，如果做得到，是誰也沒有異議的。所成爲問題的，只在於『實現這種事情，別方面不發生弊害，果然是否可能』這一點。關於這個問題

題，就是馬克思，也沒有想過這種原則是能够立刻實現的。他十分承認：要實現這種原則，是必要以巨大的生產力的發展爲前提條件的。所以這種原則，是要到了『共產主義社會的更高度的階段』，『生產力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才能實現的。

如果『各取所需』這條原則實現了，則每人都已獲得一定的生活保證。既到了每人都獲得生活保證的時候，就沒有把勞動當做生活手段去從事勞動的必要了，於是那種『勞動不是爲維持生活的單純手段，而其自身就是第一個生活要求』的事，也就能够同時實現。到了各人已不把工作當做單純手段，能在工作本身當中發見自己目的的時候，各人的『自由發展』才能實現。馬克思叫他爲『個人的全面的發展』。到了各個人能够這樣成遂其全面的發展，各個熱心致力於其工作的時候，社會的生產力，當然非常地增加。所以馬克思說：『生產力也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還有到了各

人都得到生活保證的時候，則那種只是窮人不得不負擔肉體勞動的經濟上的壓迫就消滅，因之『在分業制度下面所發生的個的人奴隸的隸屬也就消滅』。在萬人都享受生活保證的世界裏，教育就不能歸只有財力的人所獨占，所以那種基於境遇差別的個人才能的人爲的懸隔也就消滅。困難而不愉快的肉體勞動，歸社會全體人負擔；所以一切方面，都能實行機械的發明及應用，大部分工作，都能轉交『自然』去負擔。因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隨着消滅』。總而言之，這些事情，都是有相互的因果關係的同時存在的現象，在共產主義完成期裏都能實現的狀態。

#### 四

以上所說，爲主的是共產主義完成期裏經濟方面的事；我現在再順便說一點關於政治方面的事。我前面已經說過，在由資本主義社會進到共產主義社會的

『過渡期』是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換句話說，在這時期裏，『組成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是實行武力的強制的。因之，在把我們的社會生活，用強力嵌入一定圈子裏這一點，並沒同從前不同。但是『組成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是占社會組成員的最大多數。多數者的階級支配少數者的階級這件事，比少數者的階級支配多數者的階級那件事要比較容易。因此，隨着『過渡期』的推移，強制的壓力的必要，也就漸次輕減。及進到『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期』，因為那時已沒有階級區別了，所以那一階級爲壓迫別階級的組織力，即共產黨宣言裏所謂『固有意義上的政權』就完全沒有行使的必要。可是這個時期，還是殘留有產者社會的薰習的時代，對於社會各組成員，尙承認他應其所提供的勞動有一定的權利；所以爲保護那個權利起見，必須要一種一定的『組織的社會力』。這時強制的壓力的必要，雖然已經非常減少，但還沒有到了絕跡。可是更進一步到了『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二期』，因為這時已經可以『各應所能』而勞動，『各應所欲』而消費

了，所以就沒有何等組織的權力的必要。不用說，我們今日就是處在一家族之間，有時也不免要發生夫婦喧嘩或父子爭鬧的事的；所以縱使到了各人生活都得着保證的世界裏，人和人之間的不和爭論完全絕跡這件事，恐怕也是不可期待的。不過那時爲『鎮壓』那種不和爭論起見，大概用不着強大的『組織的腕力』。因此這時的社會，若從無需『強制的腕力』這方面說，可以說是『無爲而治』的社會。所以如果照馬克思派那樣，把國家當做強制的權力的主體來想，則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二期，就是『國家』無用的時代。關於這個理論，在燕格士所著的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那本書中，曾有系統的敘述。我現在把他引一節在下面：

『那些在階級對立上活動的從前的社會，國家是必要的。……國家是社會全體的公務上的代表者，就是把社會結成爲一個『明白的形體』的東西。但是能够如此的，是只限於他是「在當時代表全社會的階級」的國家。這就是在古代，是領有奴隸的市民的國家；在中世紀，是封建貴族的國家；在現代，是有產者

的國家。然而國家最後一到了做『全社會的事實的代表者』的時候，國家本身就歸於無用。壓迫某個階級的必要既然已經沒有了……則那個爲特殊的鎮壓力的國家，也自然失其必要。……國權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從一個範圍到別一個範圍，漸次歸於無用；於是國家本身，就靜靜的死去。事物的管理及生產過程的指導，來代替行於人類上面的統御。國家不是被廢棄的，是永眠了的。國家權力行使不必要的社會，是馬克思的理想社會：這種理想社會，只有到了共產主義完成期，才能實現。他在資本論裏所說『更高級的社會形態，是以各個人的完全而且自由的發展爲根本原則的』以及共產黨宣言裏所謂『以各個人的自由的發展爲萬人的自由的發展的條件的那樣一個自由團體』就是這個社會。總而言之，馬克思是預見未來社會，有一天能够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寫在旗幟上，國家權力由此死滅的。可是那是百年後的未來呢？還是千年後的未來呢？他在上面那封信裏，却一點也沒有說起。